**2021年港湾校区食堂水处理设备招标要求与技术要求**

1. **资质要求：**
	1.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；
	2. 具有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及其他资质证书
	3.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；
	4. 设备应具有有效的整机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；
	5. 设备应为固定式或驻立式，外观应简洁大方。
	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。
2. **改造范围：**除原蔬菜清洗水池用水和鱼、肉类等荤菜清洗水池、洗碗间用水不做改动外，食堂内所有用水处所都要进行改造。
3. **安装位置：**净水设备安装在食堂现有空间蒸饭间进门左边，设备、管道都由设备提供单位安装施工完成。
4. **设备技术要求**
5. ★水处理设备满足食堂准备1000人左右的用餐水需求（同时满足食堂灶台、烹饪间、蒸饭间和面点间等用水需求）；
6. 食堂净水设备技术要求：活性炭处理工艺。净水设备处理工艺（以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为准）。
7. 额定总净水量：一次滤芯更换寿命（额定净水总量）不少于600m³（以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为准）。
8. ★净水流量：净水流量≥60L/min或≥4m³/h（以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为准）。
9. ★净化系统自动冲洗功能：食堂净水设备净化系统应具有自动冲洗功能，
10. 手动清洗：可临时增加一次即时的滤料清洗过程。
11. 使用连续的玻璃纤维纱线差绕并采用环氧树脂密封,耐腐蚀耐高温，经久耐用。
12. 设备用电必须全部采用安全型的电器材料和器件，防水防潮湿；

9、内胆上无焊缝，接头或接缝，杜绝外渗现象。

**10、质保期要求：**净水系统安装完成后，设备单位必须定期到现场巡查维护，更换设备内部水质过滤材料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。

1. **改造效果**
	1. 灶台必须具有二路管道供水（一路由原市政管道接入供灶台冷却用水和灶台清洗用水；一路由餐饮净水器接入供厨师烹饪时用水）。
	2. 施工单位提供的净水设备应能保证食堂厨房灶台、备餐间、面点间、蒸饭间、二楼教师餐厅厨房间、实训厨房间日常用水，水质处理必须达到直接饮用的标准。
	3. 原有食堂用水由市政管道直接供水，压力相对较低，改造后需要确保出水压力正常。
2. **其它要求**
3. 现场踏勘：时间段为2021年5月8日，联系人：杨老师 13524814090。
4. 供货地址：浦东大道2600号。
5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4周内完成。